

臺灣示範 永久和平憲章

整合憲法世界法、建構世界共同法
改造中國聯合國、推進世界共和國



iNGO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PPPTW)

臺灣示範永久和平憲章-瓦解專制核武-宣言

人類

終極真理之路

和平 ← VS. → 毀滅

憲法世界法 ← VS → 核戰超限戰

基本理念：2項

1. 永久和平, 萬法歸一, 推進世界共同法
2. 憲法基準, 萬國大同, 推進世界共和國

基本主張：28項

詳見：臺灣示範-永久和平憲章 瓦解專制核武-宣言

影響人類文明進程的三大宣言

1. 美國獨立宣言 *United State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2. 世界人權宣言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3. 永久和平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Permanent Peace*

臺灣示範永久和平憲章 宣言

(整合憲法世界法 破解核戰超限戰)

序言

鑑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平等與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和平與發展的基礎。

鑑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再教育營或恐怖攻擊逼人遷徙等等花樣百出的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于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聯合國全體會員宣佈為普通人民的最高願望。

鑑於我們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和平與毀滅」。

面對無窮盡的核武發展，一旦核戰，萬物皆灰；足證和平就是生命、就是真理，而且是地球萬物的絕對真理；也是所有正義,道德,政治,經濟,思想,信仰,哲學,科學等等最終的真理。永久和平就是永恆的、不變的、人權的真理。

鑑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與壓迫進行反抗，有必要使人權-和平受到法治的保護，遂制定本《永久和平憲法世界法》(簡稱-永久和平憲章)，作為〈世界憲法標準〉來保障〈世界人權標準〉。

鑑於2030年全球趨勢(Global Trends 2030)報告：用GDP、人口、軍事預算、以及科技做為指標，則中共與美國的國力在2030年左右會出現死亡交叉；如果再加上教育、治理和醫療三項指標，則中共延到2035年左右就有機會超越美國。屆時，人類將正式邁入中共統治的全球監獄，禁談自由民主普世價值、一生被獨裁電子監控；併吞臺灣、鄰國及海洋、恢復千年的朝貢體制，人權將徹底摧毀。

鑑於馬克思、列寧、毛澤東等專制鬥爭思想淬煉的核戰、超限戰，征服世界無往不利。眼見(一)美國最大的敵人是中共；(二)中共最大的敵人是中國人民；(三)臺灣最大的敵人是國共壓制的一中憲法。面對中俄如此精湛的核戰-超限戰，敵暗我明、訊息無所不至、手段無所不備、戰場無所不在，歷經韓戰越戰，任憑歐-美-日研究反制，依舊束手無策。

鑑於國際要求維持現狀，在不變動現行憲法第一章總綱--國號-國土-國旗之下，提出人人受益、無人受害的《永久和平憲章》，提供全球249個政治實體一個新的羅盤，可單獨恆久運作、勝算在握的廣納式民主體制VS.壓榨式專制體制，直攻中-美-俄的共同盲點及人權真空，連帶滅絕專制核武，推動全球軍事預算減半，鑄劍為犁，消滅人類貧窮。

鑑於民主參與的重要性，只要您的一份連署單並加予轉傳，連署支持臺灣示範永久和平憲章，必能增加一分「連鎖反應的效果」和「波浪擴散的動力」，只要有百萬、千萬、億萬人連署，量變一定會產生質變，必能壓制在臺灣的中共同路人，不費一兵一卒，瓦解核戰超限戰。

為此，臺灣及全球2/3活在專制威脅下的平民，失去的只是鎖鏈與牢籠、暴力與謊言，其他並無損失，卻光榮而神聖地獲得富強康樂的國度---人人自我實現、家家安居樂業、代代長富久安的聯合國戰略夥伴。

現在，

我們〈全球永久和平夥伴〉結合臺灣人民，站在人類面前、站在歷史的轉捩點，發布這一世界和平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文件——**永久和平憲法世界法宣言**。以**臺灣為示範載體**，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國際憲法標準(ISO)**，確保國際人權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永久和平世界法的普遍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永久和平憲章在各國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

第一部分 二項基本理念：

1.永久和平，萬法歸一：

促進國家法推進世界共同法。

2.憲法基準，萬國大同：

促進聯合國推進世界共和國。

第二部分 廿八項基本主張：

第一條 自由立國

- 1.國家道德基準**：永久和平,永續發展,人人受益,無人受害原則，貫穿憲法世界法每一條款，建構憲法國際標準(ISO)。(§1.1)
- 2.投票頻率基準**：確保提升人的尊嚴、價值、自由、人權、正義、和平與主權的選舉或公投～每年至少二次機會。(§1.3)
- 3.強制投票基準**：人民有受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科學教育的權利義務；有服民主役、選舉役與依法強制投票的義務。(§1.5)
- 4.選舉程序基準**：嚴禁參政花錢～電視台常年每週至少60分鐘免費供選務機關應用。網路及無線電台至少加倍供應。(§1.6)
- 5.人民自決基準**：國家主權無條件屬於納稅人全體～制憲修憲的權利屬於人民。國家及其機關、公務員不得干涉。(§1.7)

第二條 民主立國

6. **首長任期基準**：確保改選真諦～任何民選首長一任至長五年，任滿六年內本人及至親依法不得再選再任。(§2.4.3)
7. **職位開放基準**：確保國家競爭力、集天下精英圓夢-突破-創新～完全民主國家公民得依法參選我國各級首長。(§2.4.2)
8. **政黨開放基準**：確保政黨爭艷～曾是完全民主國家且有國會議員的政黨得在我國設黨部，依法推人參選。(§2.5.6)
9. **結社責任基準**：禁止濫用結社自由宣傳牴觸～法律、國際法、永久和平憲法世界(共同)法或國際諒解之思想。(§2.5.9)
10. **防衛民主基準**：凡意圖損害-廢除或攻擊自由民主秩序者～應即時受到法律制裁。為此人人有告訴權。(§2.8.1)
11. **貫徹制憲基準**：創造生命價值-催生憲法標準-改進資源分配-推進永久和平-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2.9)

第三條 人權立國

12. **萬法歸一基準**：保證自由-民主-人權不會落後他國一天～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人皆可擇優援用(§ 3.2)
13. **國家分權基準**：確保人權不受侵犯～行政、檢察、審判首長分年民選；立委每年改選1/4，年年接受選民檢驗(§3.1)
14. **行憲保證基準**：總統-民代-政務官-法官-軍官等一切公職人員～都是對全體納稅人效忠服務的行憲保證人。(§3.4)
15. **人權全球一體**：建構人類命運共同體(§2.8.4)。人權高於政權主權～人權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半數由國際人權組織指派(§3.5)

第四條 法治立國

16. 國家信仰基準：人權主義、憲法主義、國際法主義
世界(民主多元共同)法主義～為國家信條，共構和平基準。(§4.1)

17. 法治全球競合：保證民主法治領先世界百年～全球性競合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是國家不得變更的永恆義務。(§4.1.3)

18. 國際公法至上：保證人類永久和平、永續發展～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並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1.1～§4.3)

第五條 立法全球競合

19. **全球法規比較**：國會應設完整的世界法規比較資料庫，讓立法-行政-司法及普世人人皆可掌握與援用的最新法規。(§5.2)
20. **國會組織基準**：國會採委員會中心主義制～12個常設委員會=12個國會=12個影子政府=12倍速提升國力。(§5.3)
21. **立法全球參與**：不分敵友，一國一人代表其國會，凡與其母國無關之議案無表決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國籍相同。(§5.5)

第六條 行政全球治理

- 22.中央行政基準**：半總統內閣委員制～總統民選；總理-部長須本土出生，有民意基礎；總理指揮政府、掌理國防。(§3.6)
- 23.地方制度基準**：確保社區民意直達國際，民代任期兩年～選民皆得依法參與各級議會審議，但無表決權。(§2.6接§5.4)
- 24.國際行政基準**：國家至少派遣5%軍隊及軍備，配屬於全球性組織～執行國際安全與和平任務，推進世界共和國。(§3.6)

第七條 檢察程序正義

25.司法首長民選：人人接近司法。司法改革由參選人提出，當選執行。最高及地方法院院長及檢察長民選。(§4.1接§7~§8)

26.法院判決預測：建構準確度2/3以上的全國/全球法院預測判決，讓人人隨時隨地網路查詢，掌握自己的法益。(§7.8)

第八條 審判人類大同

27.大法官國際化：確保萬法歸一長治久安、司法公義有求必應～憲法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終身職保障。(§4.2§8.4)

28.違憲全球審查：憲法全球協議-違憲全球審查～為排除違憲或違反國際法，如別無救濟方法，普世人皆皆有抵抗權。(§8)

本宣言提出的永久和平憲章2項基本理念及28項基本主張(簡稱：228憲章)，任一條款都是在為國家立大業、為人類立大愛、為天地立大法、為萬國立大同；對多數被壓迫者條條都是正義,項項都是救星；對專制獨裁者字字都是天敵,句句都是剋星；對〈全球永久和平夥伴會長們〉〈會員夥伴先知們〉及〈連署宣言的賢達志士〉，人人都是與天意連線--創新世紀的和平天使，創造臺灣為永久和平的北極星；帶領亞洲民主化，共創人類大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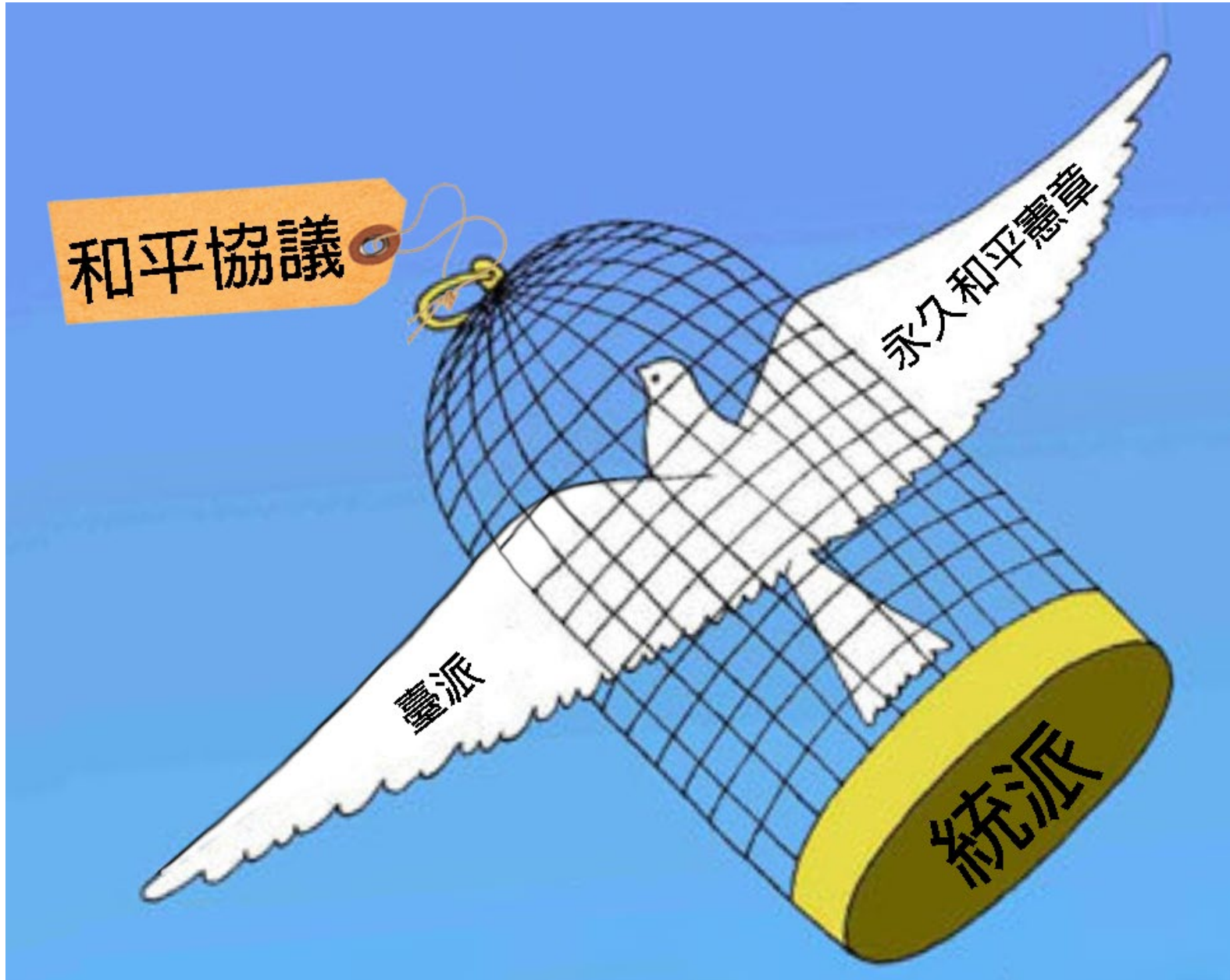
立宣言人

- **iNGO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TW)**永久和平夥伴臺灣
- **iNGO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DE)**永久和平夥伴德國
- **iNGO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NL)**永久和平夥伴荷蘭
- **iNGO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DK)**永久和平夥伴丹麥
- **iNGO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SE)**永久和平夥伴瑞典
- **iNGO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US)**永久和平夥伴美國
- **iNGO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 AU)**永久和平夥伴澳洲
- **iNGO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 NZ)**永久和平夥伴紐西蘭
- **iNGO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PPP CA)**永久和平夥伴加拿大

黃千明暨全球會長、夥伴

2019年2月28日於台灣大學永久和平憲章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三部分 附件一、臺派與統派的區別



附件二：國際標準組織(ISO) 憲法標準運作程式(示意圖)

圖：持續提升真善美聖國度的國際標準(ISO)程式圖



透過比較萬國萬法→國家發展與時俱進、憲法標準(ISO)持續完美

附件三：

ISO 技術委員會列表、標準制定項目與數量(摘錄)

Title	標 題	生效
Governance of organizations	組織治理1: 法令遵循管理系統 (ISO 19600:2014)	1
Governance of organizations	組織治理2: 反貪腐國際標準系統 (ISO37001:2016)	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術	3175
Road vehicles	道路車輛	893
Food products	食物產品	855
Automation systems and integration	鋅和鋅合金	843
Plastics	塑料	677

ISO 技術委員會列表與標準制定數量 (摘錄例示)

附件四：

參與ISO技術委員會會員國籍及完成國際標準的數量(摘錄)

序	Country	國名	數量	序	Country	國名	數量
1	France	法國	742	7	Italy	意大利	697
2	China	中國	737	8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國	693
3	United Kingdom	英國	736	9	Romania	羅馬尼亞	684
4	Germany	德國	734	10	India	印度	658
5	Korea, Republic of	南韓	727	11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聯邦	653
6	Japan	日本	717	12	Spain	西班牙	650

永久和平憲法國際法：萬法歸一法律位階表

層級	保留	類別
一	自然法保留	天賦人權、自由權 (美國獨立宣言)
二	絕對法保留	國際法強制規範(條約法公約§53,§64)
三	國際法保留	立法型國際公法、公約、習慣、條約
四	人民保留	制憲權、修憲權、創制權、選擇權
五	憲法保留	須由憲法規範的國家權力及人民權利
六	絕對法律保留	契約型國際條約、罪刑法定、憲法委託
七	相對法律保留	具體明確法律授權委由命令者
八	非屬法律保留範圍的事項	行政機關所訂的命令